



固始县豫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YG 0005S-2023

菜籽油

2023-08-07 发布

2023-08-07 实施

固始县豫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固始县豫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黄志忠、李桂华、涂旭林。

本标准替代 Q/GYG 0005S-2018。

菜籽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菜籽油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机榨菜籽油为原料,经脱胶、脱水、脱色、脱酸、脱臭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菜 籽油。

2 要求

2.1原辅料要求

2.1.1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 2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性状	油状液体	取样品一份,置入无色透明的烧杯中,	
色泽	淡黄色至棕黄色	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	
气、滋味	具有菜籽油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透明度、杂质, 嗅其气味, 温开水漱	
透明度	澄清、透明	口后, 品尝其滋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,%	\leqslant	0. 15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,%	\leqslant	0. 05	GB/T 15688
酸价 (KOH) , mg/g	\leq	3. 0	GB 5009. 229
过氧化值, g/100g	\leq	0. 25	GB 5009. 227
溶剂残留量 °, mg/kg	\leq	20	GB 5009.26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\leqslant	0. 1	GB 5009.11
铅(以Pb计), mg/kg	\leq	0.08	GB 5009.12
苯并 (α) 芘*, μg/kg	\leqslant	9. 5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 kg	\leq	10	GB 5009. 22

a 检出值小于 10mg/kg 时,视为未检出。

*苯并(α) 芘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2.4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8955的规定。

2. 6其它要求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检验项目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 规定执行。



编制说明

菜籽油是以机榨菜籽油为原料,经脱胶、脱水、脱色、脱酸、脱臭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GB 27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苯并(α) 芘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。



